家事聲請狀（聲請民事暫時保護令、緊急保護令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

聲請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＊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訊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

□是（原因： ）

□否

法定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代理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被害人：

□即聲請人（如聲請人與被害人為同一人，請逕於下方「◎」部分填寫資料；如有聲請人以外的其他被害人，仍須詳載其他被害人資料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□其他： 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電話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＊是否請求法官隔別訊問或為其他適當之安全措施：

□是（原因： ）

□否

◎於審理時，是否需聲請親屬或個案輔導之社工人員、心理師陪同到場

□是（姓名： 身分： 聯絡處所： 聯絡電話： ）

□否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（□請保密，詳附件 1）

相對人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（如為法人或非本國人，請勾選身分證明文件如下：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 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其他。證號： ）

性別：□男□女□其他生日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。

□其他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為聲請民事 □暫時保護令 事：

□緊急保護令（只有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巿、縣【巿】主管機關才能聲請）

聲請意旨：

聲請對相對人核發下列內容的 □暫時保護令

□緊急保護令

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）

□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、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、控制、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（14-1-1）：

□被害人

□被害人子女＿＿＿＿＿＿

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＿＿＿＿＿＿

□被害人其他家庭成員＿＿＿＿＿＿

□相對人不得對於□被害人

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＿＿＿＿＿

□特定家庭成員＿＿＿＿＿＿ 為下列聯絡行為（14-1-2）：

□騷擾；□接觸；□跟蹤；□通話；□通信；□其他 。

□相對人應在民國 年 月 日 時前遷出下列住居所，並將全部鑰匙交付被害人（請提供房屋權狀或租約影本）（14-1-3 前段）：

□被害人

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

□特定家庭成員

地址： 縣(市) 區(鄉、鎮、市) 街(路) 號 樓

□相對人不得就上開不動產（包括建物及其座落土地）為任何處分行為； 亦不得為下列有礙於被害人使用該不動產之行為（14-1-3 後段）：

□出租；□出借；□設定負擔；□其他 。

□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場所至少 公尺（14-1-4）：

1、住居所： □被害人 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

□特定家庭成員

之住居所

地址：

2、學校：□被害人 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

□特定家庭成員

之學校

地址：

3、工作場所：□被害人 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

□特定家庭成員

之工作場所

地址： 4、經常出入之場所：□被害人

□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

□特定家庭成員

經常出入之場所

地址：

□相對人應遠離下列區域（14-1-4）：

* 縣（市） 鄉鎮市以東 以西 以南 以北
* 鄰里

□其他

□下列物品之使用權歸被害人（14-1-5）：

□汽車（車號： ）

□機車（車號： ）

□其他物品

□相對人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前，在 將上開物品連同相關證件、鑰匙等交付被害人。（請提供車籍資料或相關證明文件）（14-1- 5）

□對於下列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暫定由

□被害人

□相對人

□被害人及相對人共同以下述方式任之（14-1-6）：

未成年子女姓名＿＿＿＿＿、性別＿＿、出生日期民國＿＿年＿月＿ 日、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內容及方法：(請詳述)

□相對人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前，於

 處所前，將子女姓名 、性別＿＿、出生日期民國＿＿ 年＿月＿日交付被害人（14-1-6）。

□禁止相對人查閱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(姓名) 下

列資訊（14-1-12）：

□戶籍 □學籍 □所得來源 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

□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與其特定家庭成員之必要命令（14-1-13）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＿。

□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如果因法院核發暫時保護令或緊急保護令，視為已聲請通常保護令時，一併聲請核發下列內容之通常保護令（請勾選符合所欲聲請之保護令種類及內容，內容後所示數字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14 條第 1 項該款）：

□相對人得依下列時間、地點、方式與前開未成年子女姓名＿＿＿＿＿、性別＿＿、出生日期民國＿＿年＿月＿日會面交往（14-1-7）：

時間： 地點： 方式：

□相對人不得與前開未成年子女為任何會面交往（14-1-7）。

□相對人應按月於每月 日前給付被害人（14-1-8）：

□住居所租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 元 □扶養費＿＿＿元

□未成年子女（姓名）＿＿＿＿之扶養費＿＿＿＿元。

□相對人應交付下列費用予□被害人 □特定家庭成員（姓名）＿＿＿＿

（14-1-9）：

□醫療費用＿＿＿＿元 □輔導費用＿＿＿＿元

□庇護所費用＿＿＿＿元 □財物損害費用＿＿＿＿元

□其他費用＿＿＿＿＿＿元。

□相對人應完成下列處遇計畫（14-1-10）：

□認知教育輔導 □親職教育輔導

□心理輔導 □精神治療

□戒癮治療（□酒精 □藥物濫用 □毒品 □其他 ）

、□其他 。

□相對人應負擔律師費 元（14-1-11）。

原因事實（請勾選符合您本件聲請的原因及事實，如有其他補充陳述，請在「其他」項下填寫）

（一）被害人、相對人的關係：

□婚姻中（□共同生活□分居）

□離婚

□現有或□曾有下列關係：

□同居關係 □家長家屬 □家屬間 □直系血親

□直系姻親 □四親等內旁系血親 □四親等內旁系姻親

□未同居伴侶 □其他： 。

（二）被害人的職業：□無 □有＿＿＿

經濟狀況：□低收入戶 □小康之家 □中產以上

□其他＿＿＿

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大學

（專）

□研究所 □其他＿＿＿

相對人的職業：□無 □有＿＿＿

經濟狀況：□低收入戶 □小康之家 □中產以上

□其他＿＿＿

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 □大學

（專）

□研究所 □其他＿＿＿

有共同子女＿人；其中未成年子女＿人，姓名＿＿＿＿、年齡＿

＿。

（三）家庭暴力發生的時間、原因、地點：

發生時間：民國＿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＿＿時＿＿分

發生原因：□感情問題 □個性不合 □口角 □慣常性虐待

□酗酒 □施用毒品、禁藥或其他迷幻藥物

□經濟（財務）問題 □兒女管教問題

□親屬相處問題 □不良嗜好 □精神異常

□出入不當場所（場所種類： ）

□其他： 。

發生地點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聲請緊急保護令（只有檢察官、警察機關或直轄巿、縣【巿】主管機關才能聲請），被害人有受家庭暴力急迫危險之事由：

（四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暴力攻擊？

□否； □是（遭受攻擊者姓名： ，係□兒童□少年

□成人□老人）。遭受何種暴力？□普通傷害

□重傷害（指毀壞眼睛、耳朵、四肢、言語、味覺、嗅覺、生殖等機能或造成嚴重損害）

□殺人未遂 □殺人 □性侵害 □妨害自由

□目睹家庭暴力 □其他 。攻擊態樣：□使用槍枝 □使用刀械 □使用棍棒 □徒手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。

是否受傷：□否 □是（受傷部位： 。 ） 是否驗傷：□否 □是（是否經醫療院所開具驗傷單？

□否；□是【請提供驗傷單】）。對暴力行為有無具體描述？□無；□有（請描述）

被害人是否覺得有生命危險？□否；□是（請描述原因

 ）

（五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恐嚇、脅迫、辱罵及其他精神上不法侵害？□否；□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 ）

（六）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是否遭受相對人經濟上控制、脅迫或其他經濟上不法侵害？□否；□是（其具體內容為： 。）

（七）是否有任何財物毀損？□否；□是（被毀損之物品為：

 、 ，屬於 所有。【請提供證明文件】）

（八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對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實施暴力行為？

□否

□是（共 次，距離本次事件之前，上次發生的時間：民國＿＿ 年＿月＿日，被害人＿＿＿，具體內容為：＿＿＿＿＿。

相對人以前是否曾因家庭暴力行為，經法院核發民事保護令？

□否

□是【共＿次，並請記載案號：○○法院○年度○字第○號民事裁定】。）

（九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以言詞、文字或其他方法恐嚇被害人不得報警或尋求協助？□否 □是。

（十）相對人以前是否曾經接受治療或輔導：

□否

□是，□認知教育輔導 □心理輔導 □親職教育輔導

□精神治療

□戒癮治療（□酒精 □藥物濫用 □毒品 □其他

 ）

□其他

治療或輔導機構為： ，成效如何？

（十一）被害人希望相對人交付物品之場所為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（十二）被害人是否要求對其本人及子女的□住居所 □聯絡地址 □電話及手機 予以保密？□否 □是。

（十三）其他：(請敘明)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一、證人姓名及住所： 二、證物：

此 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具狀人 簽名蓋章

撰狀人 簽名蓋章